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19 年 8 月 22 日